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朱恒足先生、贾春琦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 2018-069 号公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上述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仍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7 月 26 日